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层

**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卓意字第 Y22101061 号

致：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平方科技、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 票发行、本次定向 发行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 行
发行对象、认购人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梦、杨 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 书》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卓建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卓建律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兴业证 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卓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卓建及卓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卓建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卓建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卓建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卓建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确保已经向卓建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向卓建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卓建律师披露。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卓建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卓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卓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卓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鉴此，卓建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卓建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9643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7栋4层B座JK单位
注册资本	34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辉
经营范围	物流智能化信息系统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智慧口岸、智慧查验、安检系统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2014年10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7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平方科技，证券代码：831254。

综上所述，卓建律师认为，公司系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并经卓建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经卓建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并经核查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卓建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卓建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经公司说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应当按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下，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

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类型、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等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00,000	9,900,000
2	陶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600,000
3	杨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2,700,000
合计					1,800,000	16,2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本次发行对象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WWX6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经卓建律师核查，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79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03。

经核查，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陶梦

陶梦，女，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12198108*****。

经核查，陶梦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根据国金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杨斌

杨斌，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29198505*****。

经核查，杨斌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金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所出具的声明，卓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股份等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卓建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为1名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要求。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22 年 9 月 29 日，平方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且依照信息披露平台的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公司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后才启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且不存在尚未发行完毕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

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资料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部门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协议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但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

吴荷静

2022年 10月 19日